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1 ~ 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9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726	7	\$ 133,567	6	\$ 333,05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61	-	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17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0,507	8	260,597	13	225,3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5,248	-	2,442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88	11	289,983	14	181,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26,922	2	19,414	1	27,1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440</u>	<u>28</u>	<u>709,049</u>	<u>34</u>	<u>771,1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33,822	69	1,262,594	61	917,71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2,945	1	23,087	1	23,230	1
1780	無形資產		8,538	-	4,952	-	3,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8,234	-	28,882	2	67,84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二)及八	32,381	2	34,219	2	59,9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5,920</u>	<u>72</u>	<u>1,353,734</u>	<u>66</u>	<u>1,072,50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3,360</u>	<u>100</u>	<u>\$ 2,062,783</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000	-	4,297	-	31,23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9,619	3	104,080	5	88,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	-	970	-	12,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201	6	121,869	6	101,6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15	-	11,585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7,964	1	155	-	1,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026	11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195</u>	<u>21</u>	<u>615,666</u>	<u>30</u>	<u>602,38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6,273	38	654,349	32	630,44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4,323	2	54,782	2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627	-	479	-	5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25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675</u>	<u>40</u>	<u>709,635</u>	<u>34</u>	<u>685,76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870</u>	<u>61</u>	<u>1,325,301</u>	<u>64</u>	<u>1,288,145</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8,444	20	415,062	20	407,68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4,383	4	73,419	4	70,8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017	1	6,9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43	14	242,168	12	76,98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30	-	(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490</u>	<u>39</u>	<u>737,482</u>	<u>36</u>	<u>555,556</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3,360</u>	<u>100</u>	<u>\$ 2,062,783</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64,425	100	\$ 1,25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733,184)	(69)	(825,966)	(66)
5900 營業毛利		331,241	31	426,53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546)	(3)	(26,634)	(2)
6200 管理費用		(110,511)	(10)	(114,5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2)	(4)	(42,5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789)	(17)	(183,692)	(15)
6900 營業利益		144,452	14	242,84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0	-	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40	1	(6,5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216)	(2)	(18,6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6)	(1)	(24,454)	(2)
7900 稅前淨利		139,346	13	218,3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595)	(2)	(38,911)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751	11	\$ 179,48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1	-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	-	9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6)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24	-	\$ 6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175	11	\$ 180,1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	\$ 76,987	\$ -	\$ -	\$ 555,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6	-	(6,906)	-	-	-					
現金股利	-	-	-	-	-	(8,154)	-	(8,15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82	-	-	-	-	-	1,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7,380	4,266	(3,616)	-	-	-	-	-	8,030					
101年度淨利	-	-	-	-	-	179,481	-	-	179,48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0	(73)	6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062</u>	<u>\$ 68,696</u>	<u>\$ 4,723</u>	<u>\$ 6,906</u>	<u>\$ -</u>	<u>\$ 242,168</u>	<u>(\$ 73)</u>	<u>\$ 737,482</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	\$ 242,168	(\$ 73)	\$ 737,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11	-	(18,11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	(73)	-	-						
現金股利	-	-	-	-	-	(41,513)	-	(41,5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94	-	-	-	-	7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82	1,893	(1,723)	-	-	-	-	3,552						
102年度淨利	-	-	-	-	-	110,751	-	110,7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	1,703	2,4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444</u>	<u>\$ 70,589</u>	<u>\$ 3,794</u>	<u>\$ 25,017</u>	<u>\$ 73</u>	<u>\$ 293,943</u>	<u>\$ 1,630</u>	<u>\$ 813,4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9,346	\$		218,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9)	(4)
呆帳費用			1,203	(1,1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56			5,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1,383			72,425
各項攤提			3,571			2,542
利息收入	(216)	(254)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6	(8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4			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			88,887	(34,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0
其他應收款			2,754	(2,806)
存貨			41,339	(114,575)
預付款項	(7,508)			7,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2			2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	(26,937)
應付帳款	(34,461)			15,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	(11,048)
其他應付款	(3,804)			10,8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70)			11,5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9)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096			201,434
支付利息	(20,154)	(18,692)
收取利息			216			254
支付所得稅	(138)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20			181,395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480)	(\$ 408,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7,949)	(3,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3)	1,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22)	(409,4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91,419	-
償還短期借款	(1,478,674)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90,610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14)	(133,33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552	8,030
發放現金股利	(41,513)	(8,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20)	28,694
匯率影響數	(1,219)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9	(199,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67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726</u>	<u>\$ 133,5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25%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u>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之處理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 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 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 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 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	註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	"
NHL	蘇州豐航精 密金屬有限 公司(蘇州 豐航)	生產及銷售 航空零件及 模具加工	100%	100%	-	"

註：係民國 101 年 1 月出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年 ~ 55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6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

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

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判斷方面，本集團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有關規範。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33,822、\$22,945 及\$8,53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23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688。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始應認列：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 \$54,3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355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459	133,212	332,824
定期存款	14,930	-	-
合計	<u>\$ 148,726</u>	<u>\$ 133,567</u>	<u>\$ 333,0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70</u>	<u>\$ 61</u>	<u>\$ 5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435 及利益 \$884。

註：

群組 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 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678	\$ 13,923	\$ 1,844
31-90天	1,432	1,565	50
	<u>\$ 5,110</u>	<u>\$ 15,488</u>	<u>\$ 1,89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85、\$1,282 及 \$2,40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60	\$ 422	\$ 1,2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8	575	1,203
12月31日	<u>\$ 1,488</u>	<u>\$ 997</u>	<u>\$ 2,485</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78	\$ 724	\$ 2,40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18)	(302)	(1,120)
12月31日	<u>\$ 860</u>	<u>\$ 422</u>	<u>\$ 1,28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905	(\$ 19,349)	\$ 92,556
在製品	55,120	(13,837)	41,283
製成品	100,464	(19,529)	80,935
在途存貨	13,914	-	13,914
合計	<u>\$ 281,403</u>	<u>(\$ 52,715)</u>	<u>\$ 228,68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300	(\$ 15,640)	\$ 125,660
在製品	43,344	(4,272)	39,072
製成品	74,083	(12,847)	61,236
在途存貨	64,015	-	64,015
合計	<u>\$ 322,742</u>	<u>(\$ 32,759)</u>	<u>\$ 289,98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140	(\$ 13,557)	\$ 41,583
在製品	48,460	(2,494)	45,966
製成品	66,107	(10,852)	55,255
在途存貨	38,460	-	38,460
合計	<u>\$ 208,167</u>	<u>(\$ 26,903)</u>	<u>\$ 181,26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3,212	\$ 830,204
存貨跌價損失	19,956	5,856
其他	(9,984)	(10,094)
	<u>\$ 733,184</u>	<u>\$ 825,96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435,091	\$ 558,310	\$662,727	\$ 13,169	\$103,275	\$ 172,208	\$1,944,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10,230)	(9,170)	(49,888)	-	(682,186)
	<u>\$374,288</u>	<u>\$ 306,215</u>	<u>\$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1,262,594</u>
102年度							
1月1日	\$374,288	\$ 306,215	\$352,497	\$ 3,999	\$ 53,387	\$ 172,208	\$1,262,594
增添	-	-	25,122	500	2,818	231,114	259,554
移轉	-	266,005	110,120	130	14,702	(390,957)	-
處分	-	-	(6)	-	-	-	(6)
折舊費用	-	(12,358)	(58,405)	(871)	(19,607)	-	(91,241)
淨兌換差額	-	-	2,060	2	839	20	2,921
12月31日	<u>\$374,288</u>	<u>\$ 559,862</u>	<u>\$431,388</u>	<u>\$ 3,760</u>	<u>\$ 52,139</u>	<u>\$ 12,385</u>	<u>\$1,433,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435,091	\$ 824,315	\$799,835	\$ 13,772	\$118,786	\$ 12,385	\$2,204,1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64,453)	(368,447)	(10,012)	(66,647)	-	(770,362)
	<u>\$374,288</u>	<u>\$ 559,862</u>	<u>\$431,388</u>	<u>\$ 3,760</u>	<u>\$ 52,139</u>	<u>\$ 12,385</u>	<u>\$1,433,8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435,091	\$ 558,310	\$453,729	\$ 9,453	\$ 62,290	\$ 20,543	\$1,539,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41,062)	(274,588)	(8,337)	(36,916)	-	(621,706)
	<u>\$374,288</u>	<u>\$ 317,248</u>	<u>\$179,141</u>	<u>\$ 1,116</u>	<u>\$ 25,374</u>	<u>\$ 20,543</u>	<u>\$ 917,710</u>
101年度							
1月1日	\$374,288	\$ 317,248	\$179,141	\$ 1,116	\$ 25,374	\$ 20,543	\$ 917,710
增添	-	-	92,048	3,028	41,520	281,368	417,964
移轉	-	-	126,797	834	2,072	(129,703)	-
處分	-	-	(863)	(7)	(28)	-	(898)
折舊費用	-	(11,033)	(44,682)	(973)	(15,594)	-	(72,282)
淨兌換差額	-	-	56	1	43	-	100
12月31日	<u>\$374,288</u>	<u>\$ 306,215</u>	<u>\$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1,262,594</u>
101年12月13日							
成本	\$435,091	\$ 558,310	\$662,727	\$ 13,169	\$103,275	\$ 172,208	\$1,944,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10,230)	(9,170)	(49,888)	-	(682,186)
	<u>\$374,288</u>	<u>\$ 306,215</u>	<u>\$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1,262,59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232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1%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832	\$ 23,087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853)	(5,464)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568)	(5,179)
	<u>\$ 17,255</u>	<u>\$ 5,975</u>	<u>\$ 23,230</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975	\$ 23,230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7</u>	<u>\$ 2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8</u>	<u>\$ 16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8</u>	<u>\$ 8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8,352，係以公允價值模式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區段及樓層面積自行評估而得，未委請外部獨立評鑑專家評估公允價值。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	\$ 127,476	\$ 127,476	\$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u>127,476</u>)	(<u>127,476</u>)	(<u>127,476</u>)
	<u>\$ -</u>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	-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7,255</u>	1.40%~1.63%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0</u>	2.06%~2.58%	無

(九)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50,375	\$ 75,826	\$ 82,078
暫估應付帳款	<u>19,244</u>	<u>28,254</u>	<u>6,030</u>
	<u>\$ 69,619</u>	<u>\$ 104,080</u>	<u>\$ 88,108</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43	\$ 40,599	\$ 33,908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15,548	13,394	11,965
應付設備款	16,956	17,882	8,357
應付刀模具款	1,406	11,057	10,086
其他	<u>39,648</u>	<u>38,937</u>	<u>37,289</u>
	<u>\$ 117,201</u>	<u>\$ 121,869</u>	<u>\$ 101,60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35,2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7,16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05,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年7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41,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59,312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83,005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53,3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24,320
			<u>1,008,2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2,026</u>)
			<u>\$ 786,273</u>
利率區間			<u>1.80%~2.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362,484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9,39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24,9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72,236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100,792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6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759,8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455</u>)
			<u>\$ 654,349</u>
利率區間			<u>2.09%~2.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421,372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6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定期存款	72,131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按季分期償還		204,738
			698,2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799)
			\$ 630,442
利率區間			2.43%

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機器設備擔保長期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均為3年，融資額度分別為\$200,000及\$100,000，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民國101年不得高於250%，並於民國102年起不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民國101年不低於5億元，並於民國102年不低於6億元。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 24,6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40,887)
	(17,315)	(16,802)	(16,23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17,315)</u>	<u>(\$ 16,802)</u>	<u>(\$ 16,23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50	\$ 24,648
當期服務成本	608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精算損益	(959)	(1,266)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391</u>	<u>24,45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252	\$ 40,8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精算損益	(90)	(350)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706</u>	<u>41,2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8	\$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56</u>	<u>\$ 3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274	\$ 270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45	37
研發費用	29	36
	<u>\$ 356</u>	<u>\$ 3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869)	(\$ 916)
累積金額	(\$ 1,785)	(\$ 916)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29 及 \$36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計畫(剩餘)短絀	(\$ 17,315)	(\$ 16,80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72	(\$ 22,21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0)	(\$ 3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72 及 \$8,14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2,376 單位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2	\$ 10.7	2,025	\$ 1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51)	-	(9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8)	10.5	(738)	10.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03</u>	9.7	<u>1,192</u>	10.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9.7	<u>46</u>	10.7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5 元及 10.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803	\$ 9.7	1,192	\$ 10.7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2,025	\$ 10.9		

5.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元	10.9元	55.42%	4.5年	0%	0.90%	4.96元

(註)

註：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訴訟
102年	
1月1日餘額	\$ 54,78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9)
12月31日餘額	\$ 54,323
	訴訟
101年	
1月1日餘額	\$ 54,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9
12月31日餘額	\$ 54,782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80,000,000 股，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8,4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1,506	40,7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	738
12月31日	41,844	41,506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 17,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10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

行普通股同，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補辦公開發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授權董事會選擇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11	
特別盈餘公積	73	
現金股利	41,513	\$ 1.0
合計	<u>\$ 59,69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5	
現金股利	41,844	\$ 1.0
合計	<u>\$ 52,919</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8 及 \$1,8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分紅以 1%估列，董監酬勞以 0%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54	\$ 4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6	254
合計	<u>\$ 1,170</u>	<u>\$ 67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47	(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801
什項收入	2,689	748
合計	<u>\$ 13,940</u>	<u>(\$ 6,53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448	\$ 18,6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232)	-
財務成本	<u>\$ 20,216</u>	<u>\$ 18,60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4,447	\$ 26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1,383	72,4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71	2,542
	<u>\$ 359,401</u>	<u>\$ 341,02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30,168	\$ 233,423
勞健保費用	17,654	15,446
退休金費用	10,428	8,501
其他用人費用	6,197	8,684
	<u>\$ 264,447</u>	<u>\$ 266,05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64	\$ 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47	1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648	38,775
所得稅費用	<u>\$ 28,595</u>	<u>\$ 38,9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8	(\$ 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48	155
	<u>\$ 496</u>	<u>\$ 1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89	\$ 37,12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5,284	2,2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081)	(6,004)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4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	(1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141	5,400
所得稅費用	<u>\$ 28,595</u>	<u>\$ 38,9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89	(\$ 89)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205
虧損扣抵	28,731	(21,806)	-	-	6,925
其他	62	1,042	-	-	1,104
小計	<u>\$ 28,882</u>	<u>(\$ 20,648)</u>	<u>\$ -</u>	<u>\$ -</u>	<u>\$ 8,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479)	\$ -	(\$ 148)	\$ -	(\$ 627)
小計	<u>(\$ 479)</u>	<u>\$ -</u>	<u>(\$ 148)</u>	<u>\$ -</u>	<u>(\$ 627)</u>
合計	<u>\$ 28,403</u>	<u>(\$ 20,648)</u>	<u>(\$ 148)</u>	<u>\$ -</u>	<u>\$ 7,607</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120	(\$ 31)	\$ -	\$ -	\$ 89
虧損扣抵	61,790	(33,059)	-	-	28,731
其他	5,930	(5,713)	(155)	-	62
小計	\$67,840	(\$ 38,803)	(\$ 155)	\$ -	\$28,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07)	\$ 28	\$ -	\$ -	(\$ 479)
小計	(\$ 507)	\$ 28	\$ -	\$ -	(\$ 479)
合計	\$67,333	(\$ 38,775)	(\$ 155)	\$ -	\$28,40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	\$ -	\$ -
人才培訓	-	-	-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417	\$ -	民國102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631	\$ -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1,266	-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1,511	-	民國102年度
人才培訓	123	-	民國101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102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29,119	\$ 40,735	\$ -	民國108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6,697	\$ 64,041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108年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 140,149	\$ 9,076	\$ -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17,168	16,588	-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45,478	45,476	-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70,667	70,665	-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116,697	116,700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108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100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部分費用未符稅法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業已提出複查，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如未獲成功，本公司 98 年虧損可扣抵數將減少 \$6,256，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業已就核定結果先行估列民國 101 年度虧損可扣抵數。另，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4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業已就核定結果估列虧損可扣抵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因而增加 \$9,48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293,943	\$ 242,168	\$ 76,987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83、\$7,228 及 \$7,59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0,751	41,685	<u>\$ 2.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797	
員工分紅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751</u>	<u>42,522</u>	<u>\$ 2.60</u>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9,481	41,150	<u>\$ 4.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1,294	
員工分紅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9,481</u>	<u>42,499</u>	<u>\$ 4.22</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59,554	\$ 417,9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82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56)	(17,882)
本期支付現金	<u>\$ 260,480</u>	<u>\$ 408,4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6.25% 股份。其餘 53.7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162

上開銷售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7	\$ 50,706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8,771	5,849
-最終母公司	1,174	1,631
總計	<u>\$ 9,992</u>	<u>\$ 58,186</u>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 1,73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70	\$ 970	\$ 12,01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7,207	10,018	-
-最終母公司	<u>8</u>	<u>1,567</u>	<u>-</u>
總計	<u>\$ 7,385</u>	<u>\$ 12,555</u>	<u>\$ 12,0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管理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u>\$ 6,701</u>	<u>\$ 57,0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20	\$ 13,707
股份基礎給付	<u>1,762</u>	<u>3,512</u>
總計	<u>\$ 15,382</u>	<u>\$ 17,2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5,18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4,288	\$ 374,288	\$ 374,28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90,937	312,047	317,248	"
機器設備	327,423	174,455	25,428	"
其他設備	3,629	404	642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 -	\$ 17,25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	5,975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6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減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與部份被告和解後之金額為\$543,233。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投保中心以書狀向該管法院提出以「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金額為\$541,877，扣除已取得之和解金\$16,700 後，求償金額縮減為\$525,178。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本公司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與自身判例，業已估計可能之損失\$54,323 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另，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以使得本公司未來取得營運資金管道更具彈性。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147,771 及 \$357,047 及 \$211,732，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68,298 及 \$183,427 及 \$165,5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至 6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008,299	\$ 1,027,059	\$ 998,2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8,726</u>	<u>133,567</u>	<u>333,059</u>
債務淨額	859,573	893,492	665,182
總權益	<u>813,490</u>	<u>737,482</u>	<u>555,556</u>
總資本	<u>1,673,063</u>	<u>1,630,974</u>	<u>1,220,738</u>
負債資本比率	51%	55%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0	29.86	\$ 266,053
歐元：新台幣	121	41.18	4,983
美金：人民幣	546	6.14	2,65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1,149	4.86	\$ 5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	29.86	\$ 26,426
美金：人民幣	2,448	6.14	11,90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0	28.99	\$ 358,316
歐元：新台幣	176	38.27	6,736
美金：人民幣	656	6.29	3,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494	4.63	\$ 11,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6	28.99	\$ 164,257
歐元：新台幣	21	38.27	804
美金：人民幣	2,820	6.29	12,997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19	30.22	\$ 257,444
歐元：新台幣	169	38.99	6,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6	30.22	\$ 52,46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82	\$	-
歐元：新台幣	3%	149		-
美金：人民幣	3%	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3	\$	-
美金：人民幣	3%	35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749	\$	-
歐元：新台幣	3%	202		-
美金：人民幣	3%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928	\$	-
歐元：新台幣	3%	24		-
美金：人民幣	3%	39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0,083。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938	1,062	-	-	-
應付帳款	62,376	7,412	-	-	-
其他應付款	120,105	4,31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42	172,184	211,829	422,787	151,6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7,25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3,216	1,081	-	-	-
應付帳款	97,758	7,292	-	-	-
其他應付款	131,377	2,07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63	92,992	140,278	269,675	244,3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0,334	900	-	-	-
應付帳款	90,271	9,855	-	-	-
其他應付款	97,980	3,62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60	53,439	94,374	262,176	273,892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

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	\$ -	\$ 70
	<u> </u>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1	\$ -	\$ 61
	<u> </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	\$ -	\$ 57
	<u> </u>	<u> </u>	<u> </u>	<u> </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977	\$68,678	\$68,678	1.55%	業務往來	銷貨 \$ 1,832 進貨 \$ 92,615	無	\$ -	無	\$-	\$162,698	\$162,698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豐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700,000	-	0.51%	-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	進貨	\$ 92,615	月結90天	9%
"	"	"	"	其他應收款	69,022	-	3%
"	"	"	"	應付帳款	11,561	-	1%

註：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子公司間轉投資事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89,711	\$ 29,591	3,000,000	100.00%	\$ 54,219	(\$ 20,387)	(\$ 20,38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89,711	29,591	3,000,000	100.00%	54,219	(20,387)	不適用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 89,711 (USD 300萬元)	註1	\$ 29,591 (USD 100萬元)	\$ 60,120 (USD 200萬元)	-	\$ 89,711 (USD 300萬元)	(\$ 20,387)	100.00%	(\$ 20,387)	\$54,21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萬元) \$ 89,711	(USD 300萬元) \$ 89,711	\$ 488,09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NAF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獲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10,148	\$ 854,277	\$ 1,064,425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10,148	854,277	1,064,425
調整後EBITDA	19,057	235,459	254,516
折舊及攤銷	17,259	77,695	94,954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101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25,302	\$ 1,027,202	\$ 1,252,5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25,302	1,027,202	1,252,504
調整後EBITDA	8,888	303,073	311,961
折舊及攤銷	14,129	60,838	74,967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據以衡量之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須調節之情形。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254,516	\$ 311,961
折舊費用	(91,383)	(72,425)
各項攤提	(3,571)	(2,542)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9,346</u>	<u>\$ 218,3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622,412	\$ -	\$ 856,456	\$ -
法國	123,523	-	125,344	-
台灣	9,473	1,418,778	-	1,300,707
其他	309,017	87,142	270,704	53,027
合計	<u>\$ 1,064,425</u>	<u>\$ 1,505,920</u>	<u>\$ 1,252,504</u>	<u>\$ 1,353,73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公司	\$ 458,662	航太	\$ 662,832	航太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059	\$ -	\$ 33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57	-	57	
應收票據	186	-	186	
應收帳款	225,353	-	225,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	-	1,730	
其他應收款	2,442	-	2,442	
存貨	181,264	-	181,264	
預付款項	27,106	-	27,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31	(32,431)	-	(4)
流動資產合計	<u>803,628</u>	<u>(32,431)</u>	<u>771,197</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49	(42,239)	917,710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230	23,230	(3)
無形資產	579	3,244	3,823	(6)
遞延費用	12,058	(12,05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25	31,315	67,840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19	41,082	59,901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7,930</u>	<u>44,574</u>	<u>1,072,504</u>	
資產總計	<u>\$ 1,831,558</u>	<u>\$12,143</u>	<u>\$1,843,70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31,234	-	31,234	
應付帳款	88,108	-	88,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8	-	12,018	
應付費用	82,322	(82,322)	-	(5)
其他應付款	69,894	31,711	101,605	(2)(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9	-	1,619	
其他流動負債	67,799	-	67,799	
流動負債合計	<u>652,994</u>	<u>(50,611)</u>	<u>602,38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30,442	-	630,4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323	54,32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7	507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	-	4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932</u>	<u>54,830</u>	<u>685,762</u>	
負債總計	<u>1,283,926</u>	<u>4,219</u>	<u>1,288,14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7,682	-	407,68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430	-	64,43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457	-	6,457	
保留盈餘	69,063	7,924	76,987	(1)(2)
權益總計	<u>547,632</u>	<u>7,924</u>	<u>555,5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1,558</u>	<u>\$12,143</u>	<u>\$1,843,70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67	\$ -	\$ 133,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61	-	61	
應收票據	179	-	179	
應收帳款	260,597	-	260,597	
其他應收款	5,248	-	5,248	
存貨	289,983	-	289,983	
預付款項	19,414	-	19,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20	(28,820)	-	(4)
流動資產合計	<u>737,869</u>	<u>(28,820)</u>	<u>709,04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466	(13,872)	1,262,594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087	23,087	(3)
無形資產	1,417	3,535	4,952	(6)
遞延費用	27,603	(27,603)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	27,854	28,882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2	28,247	34,219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2,486</u>	<u>41,248</u>	<u>1,353,734</u>	
資產總計	<u>\$ 2,050,355</u>	<u>\$12,428</u>	<u>\$2,062,78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7,255	\$ -	\$ 187,255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80,000	
應付票據	4,297	-	4,297	
應付帳款	104,080	-	104,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	970	
應付費用	100,898	(100,898)	-	(5)
其他應付款	70,860	51,009	121,869	(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85	-	11,5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	-	1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455	-	105,455	
流動負債合計	<u>665,555</u>	<u>(49,889)</u>	<u>615,66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4,349	-	654,3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782	54,78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9	47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374</u>	<u>55,261</u>	<u>709,635</u>	
負債總計	<u>1,319,929</u>	<u>5,372</u>	<u>1,325,3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5,062	-	415,06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96	-	68,69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23	-	4,7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06	-	6,906	
未分配盈餘	235,112	7,056	242,168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73)	
權益總計	<u>730,426</u>	<u>7,056</u>	<u>737,4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0,355</u>	<u>\$12,428</u>	<u>\$2,062,78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52,504	\$ -	\$ 1,252,504	
營業成本	(825,966)	-	(825,966)	
營業毛利	<u>426,538</u>	<u>-</u>	<u>426,538</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634)	-	(26,634)	
管理費用	(112,565)	(1,962)	(114,527)	(1)(2)
研發費用	(42,531)	-	(42,531)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0)	(1,962)	(183,692)	
營業利益	244,808	(1,962)	242,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54)	-	(24,454)	
稅前淨利	220,354	(1,962)	218,392	
所得稅費用	(39,245)	334	(38,911)	(1)(2)
本期淨利	<u>181,109</u>	<u>(1,628)</u>	<u>179,48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	(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16	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1)	(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687	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109</u>	<u>(\$ 941)</u>	<u>\$ 180,16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調增\$13,394 及\$13,25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7 及\$2,254，並調增保留盈餘\$11,117 及\$11,005，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所得稅費用\$133，並調增營業費用\$782。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32 及\$631，調減保留盈餘\$4,060 及\$3,081 及調增其他應付款\$4,892 及\$3,712，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1,18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01。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固定資產\$23,087 及\$23,23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3,087 及\$23,230。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8,820 及\$32,43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299 及\$32,93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79 及\$507。
- (5)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應付費用\$100,898 及\$82,322，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00,898 及\$82,322。
- (6) 商標權、專利權、權利金及技術合作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3,535、\$3,244 及\$24,068、\$8,814，並分別調減遞延費用\$27,603 及\$12,058。
- (7)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53 及 \$27,823，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 及 \$27,823。

- (8) 本集團因法律索償而提列之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負債準備-非流動」，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其他應付款 \$54,782 及 \$54,323，並分別調增負債準備-非流動 \$54,782 及 \$54,323。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